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假座中國河北省涿州市冠雲東路33號保鑫國際大廈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王新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亞睿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4. 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香港，2025年6月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bjt.com)刊登。
6.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7.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鑫先生、王慧杰女士及臧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亮先生、李清旭先生及李煦先生。